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 王舒薇

被告 宜誼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佰英

被告 陳秀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兼法定代理人陳秀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陳秀平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霈恩